

宜蘭縣 111 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講習暨相關法規及業務宣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加強宣導公共安全政策、防火避難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訓練，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公共安全管理體系的運作。
- (二) 輔導管理各課後照顧中心正常運作，加強教育政策及政令之宣導。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五、協辦單位：凱旋國小

六、參加人員：

- (一) 本縣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主任、服務人員。
- (二) 擬申請辦理本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業者或人員等。

七、計畫內容：包含公共安全講習、性騷擾防治宣導、反霸凌宣導、消費者保護說明宣導、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相關法規及業務宣導等。

八、研習日期、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 研習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00-15:30，敬請準時上線參加研習。
- (二) 研習 imeet：<https://meet.google.com/fss-ffbp-nwy>
- (三)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6:00 止。
- (四) 預計研習人數為 40 人

九、報名方式：一律採 Google 表單報名，請注意報名時間及說明。

- (一) Google 表單報名：網址如下 <https://forms.gle/2sDrC8heydcbX-CFJA> 或掃描 QR code 進入表單填寫報名資料。



- (二) 報名即入取，會發送上課簡訊提醒上課時間。

十、認證方式：

- (一)於本次線上研習課程時間內務必開啟鏡頭，助理人員會在不影響課程原則下進行線上點名，全程參與線上課程並通過測驗者(預計從課程中設計 10 題進行線上測驗，完成課程後之總結測驗達 80 分者)，核發給 5 小時研習時數，並發給研習證書。
- (二)研習證書製作完成後，以 email 通知，並至凱旋國小領取。

十一、注意事項：

- (一)本次課程學員需自備電腦及線上攝影機，上課前學員需檢查網路連結、網路攝影機、耳機、麥克風，原則上每堂課程須全程開啟攝影機，並由助教協助教授點名及觀察學員上課情形，若上課時教授或助教即時點名三次不到者，視同缺課即取消本次上課測驗資格，課程總結測驗不及格者，不予核發研習證書。
- (二)講習課程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停課與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不再另行通知。
- (三)相關事宜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十一、聯絡人：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凱旋國小教務處王志賢主任，聯絡電話：(03)9253793 分機 102。

宜蘭縣 111 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講習暨相關 法規及業務宣導活動時程

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主 講 人	備 註
08:30-09:00	課前準備	凱旋國小	
09:00-10:00	性別平等教育 (含性侵害、性騷擾等)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黃佑家視導	
10:00-11:00	消防安全與防災逃生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11:00-12:00	學生交通車管理暨安全宣導	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 監理所宜蘭監理站	
12:00-13:00	午休時間		
13:00-14:0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說明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14:00-15:00	反霸凌、反毒、禁止體罰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張振源視導	
15:00-15:30	業務宣導事項 (重要法令宣導、正向管教、 班務管理重要事項宣導等)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15:30	期待再相會		